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由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 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和黄博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由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 在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和黄博合计出资51%并均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资产对公司拟通过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Calgary Sinoenergy Investment Corp. 收购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的交易提供担保。因此,基于审慎性考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5.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的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49.74%股权的价格,系由本次交易各方以交易对方针对该等股权的实缴出资为基础确定; Calgary Sinoenergy Investment Corp. 收购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的交易金额系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公允、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审计、对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的相关情况进行审计和估值。

(1)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相关估值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2) 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相关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 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Long Run Exploration Ltd.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估值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对Long Run Exploration Ltd.的企业整体价值进行了估值，并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本次估值工作根据国家有关估值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估值程序，对Long Run Exploration Ltd.的企业整体价值进行了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8.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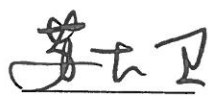
9.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光明
陈宋生
苏大卫

2016年4月2/日